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在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方誼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9,643,000 (L)	29.86
SB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999,995 (L)	21.79
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52,999,995 (L)	21.79
邵志國	實益擁有人	41,496,500 (L)	5.91

附註：

-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 (2) 該等股份是以SB Asia 的名義登記， 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為SB Asia 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被視為為SB Asia 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加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方誼控股將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佔緊隨全球發售及在外流通A系列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而言，方誼控股、君益控股、侯為貴、胡翔、實益擁有人、王國英及邵志國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履行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分節所載的承諾。

方誼控股為一家由實益擁有人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就上市規則第8.10(1)條而言，除本公司業務外，方誼控股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制於方誼控股、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轉換A系列優先股後，控股股東名下股份的股票權與其他股份相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

---

## 主要股東

---

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在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按現時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計劃，本公司將向派杰亞洲証券、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26,327,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以上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會變為：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方誼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9,643,000 (L)	28.78
SB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999,995 (L)	21.01
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52,999,995 (L)	21.01
邵志國	實益擁有人	41,496,500 (L)	5.70

附註：

-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長倉。
- (2) 該等股份是以SB Asia的名義登記，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是SB Asia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 Asia Pacific Partners L.P.被視為於SB Asia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